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69 號 (晶悅國際飯店)
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198,216,555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39,831,083 股，占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70.5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吳其熊、吳苑美、劉立寧、蔣耀林、唐廷文、監察人：楊平山、吳明賢、曾繁華、郭力格、林開正
列席：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月霞會計師
主席：吳苑美董事長 記錄：郭力格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
二、監察人查核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
股東發言：出席證號 9908001 之發言經主席回覆，內容略。

三、民國 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請參閱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榕枝及林月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38,377,43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6%，反對權數：2,833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50,814 權，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419,979,724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金額新台幣 593,326,365 元擬作下列分配：

項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4,939,698
加：108 年度稅後盈餘	419,979,724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轉算利益)	801,966
小計	715,721,3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078,16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316,854)
可供分配盈餘	593,326,36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317,146,4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6,179,877

附註：1、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減項，提列等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2、盈餘分配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郭力格
(二)本次盈餘分派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而發放現金股利時，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零碎款合計，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三)本次現金股利總額係依本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26 日流通在外股數 198,216,555 股計算，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持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38,378,45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6%，反對權數：1,819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50,814 權，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與 108 年 0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條	原條文	條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選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選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現況...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置設會計委員會，於會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辭職，未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不適用。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置設會計委員會，於會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辭職，未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不適用。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增列會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三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條之三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38,377,43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6%，反對權數：2,833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50,814 權，本案照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8 年經營環境持續受到中美貿易戰的衝擊，公司為維持競爭優勢，決定啟動臺灣及東南亞兩生產基地的建設，期望能供給客戶長期穩定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另外，公司也積極地開發中國市場的客戶來源，以平衡美國地區客戶訂單的比重，減輕區域貿易摩擦所帶來的衝擊。
展望未來，國際間經濟議題及政策仍將持續牽動著全球產業的發展，本公司將致力於強化自身的營運體質，藉由自動化的積極建設，以取代日漸上漲的人力成本，此外，努力推動精益生產活動，持續優化內部管理制度，讓營運資源更加精實、有效率，為支援及愛護我們的全體股東及員工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茲將一〇八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綜合評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69,031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增加 12.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7,685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8,671 仟元淨利增加新台幣 249,014 仟元成長 147.6%。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417,685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68,671	249,014
差異總額(有利)		
差異分析：		
銷售收入增加數	423,841	(220,114)
減：銷售成本增加數		
=銷售毛利差異(有利)	548,033	203,727
一〇八年度營業費用	510,834	
減：一〇七年度營業費用		(37,199)
=營業費用差異(不利)		
一〇八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143,545	
減：一〇七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73,577	
=營業外收支淨額差異(有利)		69,968
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	(65,879)	
減：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	(78,397)	
=所得稅利益差異(有利)		12,518
差異總額(有利)		249,014

四、研究發展方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已開發產品如下：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Dolby Atmos 2.1.2 Soundbar Speaker	Dolby Atmos 杜比全景聲是新一代的環境音效技術，有別於過去的 5.1 或 7.1 劇院，可以提供更流暢、更綿密、更具包圍感的環境音效，讓你觀賞電影更過癮，更深刻地體驗導演們的創作動機，獲得更多的樂趣。現在只要在 Dolby Soundbar Speaker 增加 2 顆天空聲道喇叭，透過藍光播放機即可在家享受 Dolby Atmos 杜比全景聲新一代的環境音效技術，讓您在家就如同置身於劇院般，體驗聲場的極致震撼感受。 Dolby Atmos 2.1.2 Soundbar Speaker 是與 Qualcomm 及 Dolby 三方共同開發合作的新一代 1.7 版本之 Dolby Atmos Soundbar System。5 個聲道分別是 L&R 10Wx2、SKY-L&SKY-R 15Wx2、Woofer 30W 總共 80W 的喇叭系統。透過朝上的喇叭單體，將聲音放射出去透過天花板的反射，創造出如天空行走般的立體音效，進而讓您體會劇院般的立體環境聽覺感受。符合 HDMI 2.1 規範包含 eARC 的功能，支援 4K 影像傳輸內容，4K 電視與 4K 藍光播放器成為最佳 4K 組合，讓您享受完整的視聽娛樂享受。
2	低頻線阻喇叭	採用新研發低電阻喇叭，可以使用較細的銅線達成同樣的 DCR，可降低低電阻音響提高 DLR 線路強度，提高響應頻率響應度。 使用超薄喇叭背板製成振膜，製成高音可以延伸高頻至 40KHZ，且可以降低材料自然共振失真。
3	40KHZ 超高頻膜音響高音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郭力格

〈附件〉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其中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榕枝及林月霞會計師查核完竣，均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查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時，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1. 查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查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查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1)銷售收入認列、(2)存貨評價及(3)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平山
監察人：吳明賢

〈附件〉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案)，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售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滿足各該之義務時點，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不同，該等貨物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尚未轉移而致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售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瞭解並測試銷售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售及銷售退回、銷售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4)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認列之說明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價值可能受到市場需求之波動，造成呆滯或過時之損失，當存貨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由於認定減損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帳表。
(4)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5)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三、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應收款項減損及評估之會計政策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說明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管理當局依據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據以估列備抵損失之金額。由於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估列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以及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評估管理當局所提供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2)測試應收款項帳齡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期間之帳款均已列入該帳表。
(3)比較分析實際發生損失情形，評估應收款項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4)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回可能性較低帳款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5)檢查逾期收款情形及已逾期期收款回可能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階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所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別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用內部控制，故未發現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為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報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5.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榕枝 會計師 張榕枝
林月霞 會計師 林月霞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6182 號函
(8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榕枝 會計師 張榕枝
林月霞 會計師 林月霞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6182 號函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榕枝 會計師 張榕枝
林月霞 會計師 林月霞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6182 號函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美隆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案)，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隆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售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二)。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隆集團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滿足各該之義務時點，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不同，該等貨物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尚未轉移而致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瞭解並測試銷售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售及銷售退回、銷售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4)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認列之說明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價值可能受到市場需求之波動，造成呆滯或過時之損失，當存貨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由於認定減損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帳表。
(4)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5)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三、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應收款項減損及評估之會計政策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說明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管理當局依據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據以估列備抵損失之金額。由於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估列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以及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評估管理當局所提供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2)測試應收款項帳齡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期間之帳款均已列入該帳表。
(3)比較分析實際發生損失情形，評估應收款項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4)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回可能性較低帳款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5)檢查逾期收款情形及已逾期期收款回可能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階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所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別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用內部控制，故未發現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為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報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5.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階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所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別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用內部控制，故未發現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為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報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5.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榕枝 會計師 張榕枝
林月霞 會計師 林月霞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6182 號函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榕枝 會計師 張榕枝
林月霞 會計師 林月霞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6182 號函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榕枝 會計師 張榕枝
林月霞 會計師 林月霞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6182 號函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附件>民國108年度決算表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代碼), descriptions (會計項目), and financial data for 108 and 107. Includes sub-sections 11XX, 15XX, and 19XX.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郭力榕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descriptions, and financial data for 108 and 107. Includes sub-sections 21XX, 25XX, 29XX, and 31XX.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郭力榕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descriptions, and financial data for 108 and 107. Includes sub-sections 31XX, 35XX, 39XX, and 41XX.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郭力榕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descriptions, and financial data for 108 and 107. Includes sub-sections 41XX, 45XX, 49XX, and 51XX.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郭力榕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descriptions, and financial data for 108 and 107. Includes sub-sections 51XX, 55XX, 59XX, and 61XX.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郭力榕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descriptions, and financial data for 108 and 107. Includes sub-sections 61XX, 65XX, 69XX, and 71XX.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郭力榕

<附件>民國108年度決算表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descriptions, and financial data for 108 and 107. Includes sub-sections 4000, 4200, 4400, and 4600.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郭力榕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descriptions, and financial data for 108 and 107. Includes sub-sections 4800, 5000, 5200, and 5400.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郭力榕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descriptions, and financial data for 108 and 107. Includes sub-sections 5600, 5800, 6000, and 6200.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郭力榕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descriptions, and financial data for 108 and 107. Includes sub-sections 6400, 6600, 6800, and 7000.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郭力榕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descriptions, and financial data for 108 and 107. Includes sub-sections 7200, 7400, 7600, and 7800.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郭力榕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descriptions, and financial data for 108 and 107. Includes sub-sections 8000, 8200, 8400, and 8600.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郭力榕